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 070, 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 953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9,997,714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和竺素娥女士（独立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安贵先生、王雷先生、单辰博先生（独立董事）和董斌先生（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林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覃波先生和吴华英先生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剑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1,766,676	99.5545	4,149,105	0.4294	154,524	0.0161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5,443,196	97.8648	4,132,249	0.4277	16,494,860	1.70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1,839,457	90.6732	4,149,105	8.9918	154,524	0.335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515,977	55.2975	4,132,249	8.9552	16,494,860	35.74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闻、沈致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杜闻、沈致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